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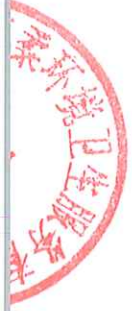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城区及周边道路精细化提升

项目编号：11011625210200011920-XM001

买方：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卖方：北京怀柔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日。

合同每年签定一次。本合同签订时间,即 2025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二路北段、八一路,共计 14 条道路。

雁栖镇支二十二路、永泰南街、地和西路、6 号支路、怀辅路北(雁舞路)、雁栖河西

栖镇八路、雁栖镇支十八路、雁栖镇支十九路、雁栖镇支二十路、雁栖镇支二十一

2、服务范围:龙山街道、泉河街道共计 61 条背街小巷;雁栖镇四路、雁栖镇六路、雁

(5) 网格巡查:对老城区重点公共区域进行巡查,发现环境问题主动上报。

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 2 次。

存留垃圾。4) 依据污染量确定清扫次数,一级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 3 次,二级、三级

换。2) 果皮箱内垃圾达到 2/3 容量时及时清扫,不得满溢。3) 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撒、

(4) 果皮箱清扫:1) 果皮箱等垃圾收集设施应定期进行清扫和清洗,发现破损及时更

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3) 交通护栏清洗:1) 交通护栏定期清洗,无明显灰尘污物。2) 道路隔离设施底部

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清理,清除时应注意作业方式,避免损坏路面、建筑立面。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

路面)无污迹、小广告、牛皮癣、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广告标语,随时发现随时

牌、交通护栏、交通站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公交车站等公用设施 2 米以下部分(含

(2) 小广告清理:服务范围内沿街建筑物墙体和设施,以及上述范围内路名牌、指路

场、广场、学校周边、重点严控区等区域及其他设施。

(1) 道路清扫保洁: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农村道路、集贸市场

1、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服务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一章 服务内容和期限

边道路精细化提升(项目名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城区及周

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乙方:北京怀柔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城区及周边道路精细化提升合同

者不合格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进行承担。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相关意见，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改正，同时甲方亦有权作出相应处理，由此给劳动纪律、着装情况、工作计划、日常记录、消防安全等，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

二、核准环卫服务工作量，检查服务质量，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保洁质量服务态度、

一、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和考核。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双方权利及义务

二、服务费用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一、甲方按每次签订合同后支付 50% 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每年 10 月份前支付尾款。

6月12日

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

2. 各项环卫服务任务量、单价和年度总价详见附件。

分。

分。分项单价：10756358.54 元/年，大写：壹仟零柒拾伍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肆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19719990.62 元，大写：壹仟玖佰柒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元陆角贰

第五条 服务费用

第三章 环卫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环卫服务考评办法。明确对乙方的环卫服务考评方式和惩罚措施。

第四条 甲方依照第三条规定的标准结合北京市怀柔区整体环卫水平，与乙方协商制定并结合怀柔区实际要求执行。

- (1) 《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环办〔2011〕3号）；
- (2)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全爱卫发〔2014〕3号）；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 (4)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
- (5) 《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京管函〔2017〕143号）；
- (6) 《北京市城市市容和环境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7) 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14）；
- (8) 《北京市城乡环境主动治理考核明细表（11项专项任务）》；等法规和标准的规

第三条 环卫服务标准按照

第二章 环卫服务标准和考核

- 三、根据上级检查安排，对乙方下达临时应急保障任务；
- 四、考核核定后按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五、对镇域内各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委会进行监管，履行属地环境卫生管理职责，配合乙方更好的完成环境卫生服务工作；

- 六、遇突发检查及突击任务需要时，及时通知乙方做好保障相关工作；
-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在服务期限及服务范围内进行环境卫生服务的权利；
- 二、服务期内，有权按时获取甲方支付的环境卫生服务费用；
- 三、环境卫生运营达到照市、区及甲方制定相关标准，确保稳定、安全运行；
- 四、自行承担运营费用、责任和风险；
- 五、服务期限内，不得擅自将服务运营权转包第三方；
- 六、接受市、区及甲方的监督、检查、管理及考核，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作业会议，按时提交与环境卫生服务有关的报告、数据及资料；
- 七、依法依规处理环境卫生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等，防止二次污染；
- 八、遇甲方下达突击任务，无条件服从甲方合理安排；
- 九、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换位操作流程，作业人员需经环境卫生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服务期限内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选派合格的环卫人员负责甲方的环境卫生服务工作。同时，乙方应保证有正规的公司资质，同时保证到岗人员的数量，保证到岗环卫人员身体健康且无任何传染病等；

- 十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上岗时间到岗，乙方环卫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文明执勤；
- 十二、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环卫人员，如环卫人员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

- 十三、乙方指派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做为甲方环卫服务的现场负责人，承担本合同项下服务区域内的日常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如发生变化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各岗位工作人员的相关基本信息、人员照片及有效身份证必须报甲方备案，如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项目负责人如有事外出，须经甲方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离开本项目。且乙方项目负责人须每月30

日前上报下月的排班表报甲方备案;

现场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十四、乙方环卫工作人员工作时间须身着工服,且工服样式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并佩带甲方要求的有甲方名称的统一工牌,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

十五、合同期内,乙方应和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等费用。乙方不得拖欠其工作人员工资以及扣除相关福利,因乙方工作人员要素要劳动报酬、赔偿等引发的所有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民事等各类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十六、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不可抗力

第九条 如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完全或部分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应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第十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对其透成的损失。第十一条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六章 违约和赔偿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协议付款义务,乙方向甲方发出《经费催告函》,甲方在接到催告函后 75 日内应支付相应费用,否则,每逾期支付一日,甲方应依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如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环卫作业服务质量不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经两次整改仍不能达标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乙方应依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拒绝或停止为甲方提供环卫服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乙方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已经约定违约责任的除外) 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因乙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罚金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代为缴纳，同时扣除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30%作为处罚。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接收所有文件、通知地址为本合同尾部书写的地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七章 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一、服务期满；

二、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

三、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

四、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事件。

第十五条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清算；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质押、抵押、转让或者变相转让服务运营权；

三、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四、乙方因合并、解散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合同而需终止合同的，须提前 45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

五、经甲乙双方确认，一年内甲方向乙方进行书面通报达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以上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仅需要单方面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章 生效及其他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修改、变更、补充，双方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除非导致本合同的终止，针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怀柔区环卫所现有办公用房和土地权属归甲方，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和无偿使用。

第二十条 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兴怀大街 18 号
 电话:
 联系人:
 2025.4.1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58 号二、三层
 电话:
 联系人:
 2025.4.17

北京市怀柔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1011802

北京市怀柔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1011802

附件一：环卫服务内容

(一)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 (1) 道路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农村道路、集贸市场、广场、学校周边、重点严控区等区域及其他设施。

(2) 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三个保洁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

(3)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一级保洁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城市道路包含：

①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②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③位于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

路；

④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二级保洁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城市道路包含：

①城市次干路、支路；

②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

路；

③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周边的道路。

三级保洁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城市道路包含远离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2.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普扫+保洁

(2)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序号	项目	夏季：每年4月1日-10月31日；冬季：每年11月1日-次年3月31日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⑥作业结束后应到指定地点倾倒污水、废弃物，并清洗废物箱和车体，保持干净整洁；

至次日早 6: 30 作业时关闭提示音。

⑤作业中应开启警示灯、示宽灯，播放提示音，提醒行人和车辆及时避让，每日 22: 00

④建立车辆维修保养档案，按国家政策 and 审验标准进行年审。

③应定期进行检修保养，及时更换扫刷等，保持车辆工况良好。

②车辆应加装有效的警示装置及具有反光功能的警示标识。

①车辆应统一标识、标号，配挂安全标志牌，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

(5) 保洁车辆要求

②驾驶员作业时统一着装，夜间作业时穿着夜光标志服或反光背心。

①驾驶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作业，注意礼让行人。

(4) 车辆驾驶员要求

等场所。

④不应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或摆放在通行路口、道路中央、车辆转弯处及道路狭窄处

③清扫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①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3) 保洁作业人员要求

1.4	乡镇道路	无作业
1.3	三级道路	作业时间： 清扫：夏季：5:00-6:30 冬季：5:00-7:30 保洁：夏季：6:30-18:00 冬季：7:30-17:30 作业标准： 1. 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每 100 m ² ≤ 2 个 (处) 2. 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m ² ≤ 1 个 (处) 3. 小广告每 km 应 ≤ 5 处
		1. 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每 100 m ² ≤ 2 个 (处) 2. 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m ² ≤ 1 个 (处) 3. 小广告每 km ≤ 1 处
1.2	二级道路	作业时间： 清扫：夏季：6:30-21:00 冬季：7:30-21:00 作业标准： 1. 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每 100 m ² ≤ 2 个 (处) 2. 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m ² ≤ 1 个 (处) 3. 小广告每 km ≤ 1 处
		1. 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每 100 m ² ≤ 2 个 (处) 2. 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m ² ≤ 1 个 (处) 3. 小广告每 km ≤ 1 处
1.1	一级道路	作业时间： 清扫：夏季：6:30 前完成 冬季：7:30 前完成 保洁：夏季：6:30-21:00 冬季：7:30-21:00 作业标准： 1. 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每 100 m ² ≤ 2 个 (处) 2. 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m ² ≤ 1 个 (处) 3. 小广告每 km ≤ 1 处

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不应停放在消防通道、盲道等特殊区域。

(6) 机械作业时间及频次

怀柔区作业标准

序号	项目
1.1	一级道路 作业时间：机械清扫：每天6:00前完成 机械三洗：晚班18:30-次日1:00 白班07:30-17:30 机械冲刷：每年4月1日-10月31日每日5:00前完成作业 作业工艺： 夏季：每天一扫三洗一冲 方砖步道每周冲刷≥3遍 冬季：每天一扫两吸尘或一扫二吸尘一洗（地表气温≥3°C时） 作业指标 车行道路面尘土残留量≤8g/m ²

1.2	二级道路 作业时间：机械清扫：每天6:00前完成 机械三洗：晚班18:30-次日1:00 白班07:30-17:30 机械冲刷：00:00-06:30 机械吸尘：7:30-17:00 作业工艺： 夏季：每天一扫三洗一冲 方砖步道每周冲刷≥3遍 冬季：每天一扫两吸尘或一扫二吸尘一洗（地表气温≥3°C时） 作业指标： 车行道路面尘土残留量≤10g/m ²
-----	--

1.3	三级道路 作业时间：机械清扫：每日1：00-07:30 机械洗扫：晚班18:30-次日1:00 白班7:30-17:30 机械冲刷：00:00-06:30（可冲刷道路） 机械吸尘：7:30-17:00 作业工艺 夏季：每天一扫两洗 冬季：每天一扫两吸尘 作业指标： 车行道路面尘土残留量≤15g/m ²
-----	--

1.4	乡镇道路 作业时间：机械清扫：冬季07:30-16:30 机械洗扫：07:30-17:00 机械冲刷：07:30-17:00 作业工艺： 夏季：每天一洗一冲 冬季：每天一扫
-----	--

(二) 小广告清理质量要求

服务范围内沿街建筑物墙体和设施，以及上述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交通

站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公交车站等公用设施2米以下部分（含路面）无污迹、小广告、牛皮癣、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广告标语，随时发现随时清理，清除时应注意作业方式，避免损坏路面、建筑立面。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三）交通护栏清洗质量要求

（1）交通护栏定期清洗，无明显灰尘污物。

（2）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四）果皮箱清掏质量要求

（1）果皮箱等垃圾收集设施应定期进行清掏和清洗，发现破损及时更换。

（2）果皮箱内垃圾达到2/3容量时及时清掏，不得满溢。

（3）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4）依据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一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3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

（五）网格巡查质量要求

对老城区重点公共区域进行巡查，发现环境问题主动上报。

（六）环卫应急保障

1.重大活动环卫保障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的环卫应急保障，及时、高效处理环卫突发事件。

2.大气污染防治应急保障

法定假日增加一遍机械清洗或吸尘作业；白天对重点严控区（滨湖公园周边主要清扫街道为滨湖南街、杨家园街、青春路、迎宾路、滨湖北街、滨湖南街、北斜街、南大街、南华大街和怀长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增加至少两次洒水作业。

3.冬季除雪铲冰

按照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北京市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4.区政府其他应急保障任务

市、区政府其他应急保障任务，按照市、区政府要求及时、高效完成。

5.突发状况

（1）突发状况为突然发生造成道路严重污染和通行障碍的事件，包括渣土抛洒、漏油、垃圾撒落等。

(2) 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及时放置警示标志, 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3) 应急人员到位后, 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 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6. 作业完成要求

(1) 遇有环卫应急任务时, 及时响应, 能够有能力保证作业人员、设备按需到位。

(2) 环卫作业质量达到活动发生地所对应的各服务项目的相应质量标准。

(3) 遇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提高环卫服务质量标准的, 能够按需完成。

四、各路段详情见以下附表

1、龙山街道背街小巷

序号	背街小巷名称	道路等级	作业块数	所属乡镇	起止点				
					道路长度(米)	道路宽度(米)	道路面积(m ²)		
		机械	人工			作业面积(m ²)			
1	南关二街(原名五小路南北街)	三级	1	龙山街道	武术学校-铁路	401	7	2807	2807
2	南关园一街(原名五小一路东西街)	三级	1	龙山街道	武术学校-南关街	262	12	3144	3144
3	万星市场北路	三级	1	龙山街道	东起101国道西至万星市场北门	380	16	6080	0
4	南大街33号胡同	三级	1	龙山街道	青春路一号院小区-南大街	129	11	1419	0
5	东关二区中心街	三级	1	龙山街道	西起迎宾路东至东关二区7号楼院门口	350	8	2800	2800
6	美丽家园东路	三级	1	龙山街道	兴环大街-开利园小区77号楼	430	9	3870	3870
7	下元一条	三级	1	龙山街道	府前东街-府前龙越南门	180	10	1800	0
8	儿童乐园北路(青春路9院小巷)	三级	1	龙山街道	东起青春路-西至西园路	253	6	1518	0
9	莲馨苑北街	三级	1	龙山街道	南关街-宏林北院24号楼	335	14	4690	4690
10	南关一街(原名明珠KTV南北街)	三级	1	龙山街道	南大街-南关大街	434	6	2604	0
11	南关园二街(原名南关园三区8号楼东西路)	三级	1	龙山街道	南关街-南关园三区12号楼	300	12	3600	3600

12	兴怀大街延长线	龙山街道	1	三级	1	125	8	1000	0	1000
13	南关南一街	龙山街道	1	三级	1	295	15	4425	4425	4425
14	桥庙路西段	龙山街道	1	三级	1	332	11	3652	3652	3652
15	东关一条	龙山街道	1	三级	1	201	6	1206	1206	1206
16	东关二条	龙山街道	1	三级	1	208	6	1248	1248	1248
17	东关三条	龙山街道	1	三级	1	170	6	1020	1020	1020
18	东关四条	龙山街道	1	三级	1	231	6	1386	1386	1386
19	南华园三区一条	龙山街道	1	三级	1	200	10	2000	2000	2000
20	南华园四区一条	龙山街道	1	三级	1	300	4	1200	0	1200
21	南关西街西侧小胡同	龙山街道	1	三级	1	290	4	1160	0	1160
22	南关街东二	龙山街道	1	三级	1	83	5	415	0	415
23	利康洗浴南北街	龙山街道	1	三级	1	210	4	840	0	840
24	南关一区东三	龙山街道	1	三级	1	80	5	400	0	400
25	南关三区东一	龙山街道	1	三级	1	120	6	720	0	720
26	南关三区东二	龙山街道	1	三级	1	100	6	600	0	600
27	二东关环村路	龙山街道	1	三级	1	360	6	2160	0	2160
28	南关一区东二	龙山街道	1	三级	1	80	8	640	0	640
29	下元村北三条胡同1	龙山街道	1	三级	1	53	6	318	0	318
30	下元村北三条胡同2	龙山街道	1	三级	1	53	6	318	0	318
31	下元村北三条胡同3	龙山街道	1	三级	1	70	4	280	0	280
32	南关一区东一	龙山街道	1	三级	1	100	8	800	0	800
33	南华大街7号楼北胡同	龙山街道	1	三级	1	170	8	1360	0	1360
34	南关街东一街	龙山街道	1	三级	1	80	5	400	0	400

35	建行西胡同	三级	1	龙山街道	南大街至街巷南墙	170	5	850	0	850
----	-------	----	---	------	----------	-----	---	-----	---	-----

2、泉河街道背街小巷

序号	背街小巷名称	道路作业等级	版块数	所属乡镇	起止点	道路长度	道路宽度	道面积	机械	人工
						(米)	(米)	(m ²)	积(m ²)	积(m ²)
1	富乐南街(原四小南路)	三级	1	泉河街道	迎宾路北延线-纪委东路	580	16	9280	756	756
2	新新家园北巷	三级	1	泉河街道	迎宾路北九路-九嘉至村委会	108	7	756	0	664
3	成人教育局西巷1	三级	1	泉河街道	何家沟路-东园58号楼	166	4	664	0	1280
4	新贤家园北街	三级	1	泉河街道	滨湖中街-滨湖40号楼	160	8	1280	0	2240
5	南大街村南街(原北园41号楼西侧)路	三级	1	泉河街道	何家沟-滨湖南街	320	7	2240	3300	3300
6	小中富乐西街(原小中富乐村路3)	三级	1	泉河街道	富乐大街-四小南路	300	11	3300	2400	2400
7	小中富乐中街(原小中富乐村路2)	三级	1	泉河街道	富乐大街-四小南路	300	8	2400	2400	2400
8	小中富乐东街(原小中富乐村路1)	三级	1	泉河街道	富乐大街-四小南路	300	8	2400	0	5550
9	杨家园路	三级	1	泉河街道	迎宾路北斜街	370	15	5550	3052	3052
10	于家园一区55-59号楼街路(现叫党校东路)	三级	1	泉河街道	党校南街-于家园一区59号楼	218	14	3052	0	1400
11	南大街村胡同	三级	1	泉河街道	青春路同仁堂路口南大街村北	200	7	1400	0	750
12	后城街村路1	三级	1	泉河街道	滨湖北街-后城街村北	125	6	750	0	1064
13	后城街村路2	三级	1	泉河街道	滨湖北街-后城街村北	133	8	1064	0	1647

14	北斜街支线	三级	1	183	9	1647	0	1400
15	滨湖北街北侧 后城胡同1	三级	1	140	10	1400	0	1104
16	滨湖北街北侧后 城胡同2(原 后城街村路3)	三级	1	138	8	1104	0	2142
17	小中富乐胡同 四	三级	1	153	14	2142	0	1344
18	南大街村西路	三级	1	168	8	1344	0	600
19	成人教育局西 巷2	三级	1	150	4	600	0	608
20	钓鱼台村北路	三级	1	76	8	608	0	340
21	钓鱼台村西路	三级	1	68	5	340	0	434
22	建委南路	三级	1	62	7	434	0	4075
23	环球影院门口	三级	1	163	25	4075	0	3344
24	下元市场西侧	三级	1	176	19	3344	0	4800
25	下元市场北街	三级	1	320	15	4800	0	817
26	金台园8号楼外 空地	三级	1	43	19	817	21188	56791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道路总面积(m ²)	主路宽度(m)	主路面积(m ²)	辅路宽度(m)	辅路面积(m ²)	步道宽度(m)	步道面积(m ²)	机械作业面积(m ²)				人工作业面积(m ²)	其他作业面积(m ²)	总作业面积(m ²)	
														道路默认总面积	道路默认总面积	道路默认总面积	道路默认总面积				
5	雁栖镇支十九路	西起雁栖镇四路	东至雁栖镇七路围挡	二级	125	37	4643	7	878	9	1129	9	1129	12	150	31375	41164	72539			
6	雁栖镇支二十八路	南起雁栖镇支十八路	北至雁栖镇支十八路	二级	400	25	1000	7	280	9	3600	9	3600	0	0	10000	8320	18320			
7	雁栖镇支三十一路	南起雁栖镇工程大南路	北至航空工程大南路	二级	106	25	2650	10	106	6	6360	9	9540	0	0	26500	20140	46640			
8	雁栖镇支三十二路	南起雁栖镇工程大南路	北至航空工程大南路	二级	101	25	2525	7	707	9	9090	9	9090	0	0	25250	21008	46258			

5、永泰南街、地和西路、6号支路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道路总面积(m ²)	主路宽度(m)	主路面积(m ²)	辅路宽度(m)	辅路面积(m ²)	步道宽度(m)	步道面积(m ²)	机械作业面积(m ²)	人工作业面积(m ²)	其他作业面积(m ²)	总作业面积(m ²)
----	------	------	------	------	---------	---------	------------------------	---------	-----------------------	---------	-----------------------	---------	-----------------------	-------------------------	-------------------------	-------------------------	------------------------

7、怀辅路北增加镇乡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板块数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道路总面积 (m ²)	主路宽度 (m)	辅路宽度 (m)	辅路宽度 (m)	辅路宽度 (m)	步道宽度 (m)	步道宽度 (m)	人工作业面积 (m ²)	其他作业面积 (m ²)
1	怀辅路北 (雁舞路)	雁栖河北大街	雁栖河西大街	二级	2	910.00	23.20	21112.00	9.00	8190.00	7.00	6370.00	7.20	6552.00	17950.00	1752.00
2	雁栖河西二路北段	怀辅路北	雁栖大街	二级	2	188.00	15.80	2970.40	6.00	1128.00	3.00	564.00	6.80	1278.40	2970.40	0.00
3	八一路	京加路	装备指挥学院	二级	2	730.00	20.85	15220.50	7.35	5365.50	6.90	5037.00	6.60	4818.00	12001.20	0.00

6、怀辅路北、雁栖河西二路北段、八一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板块数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道路总面积 (m ²)	主路宽度 (m)	辅路宽度 (m)	辅路宽度 (m)	辅路宽度 (m)	步道宽度 (m)	步道宽度 (m)	人工作业面积 (m ²)	其他作业面积 (m ²)
1	永泰街	东起张各小学东侧路	南至东地西路	二级	2	460.39	20.80	9207.80	7.20	3314.81	6.80	3130.65	6.00	2762.34	16426.72	0.00
2	地和西路	南起王化村围挡	西起地和西路	二级	2	1374.64	25.00	34366.00	7.20	9897.41	8.90	12234.30	8.00	29852.56	64218.56	0.00
3	支西路	东起地和西路	西起地和西路	二级	2	199.55	25.00	4988.75	7.20	1436.76	8.90	1776.00	8.75	3983.02	8971.77	0.00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板块数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道路默认全面积	道路总面积 (m ²)	主路宽 (m)	主路宽双侧 (m)	主路面积 (m ²)	机械作业面积 (m ²)
1	怀辅路北(雁舞路)	雁栖大街	雁栖河西路	二级	2	410.00	9.00	3690.00	3690.00	9.00	9.00	3690.00	3690.00

附件二 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11625210200011920-XM001

项目名称：城区及周边道路精细化提升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城区及周边道路精细化提升	896363.21	22个 月	19719990.62	/
总价(元)				19719990.62	/

道路清扫保洁费用明细表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保洁等级	道路面积	作业面积	人工作业面积	机械作业面积	单位	人工作业单价(元/平方米)	机械作业单价(元/平方米)	单位		(元/年)
老城区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	63783.05	101618.24	53055.69	48562.55	平方米	12.94	22.46	元/平方米	1777255.48	永泰南街、地和路、6号支路、八一路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119521	176557	119521	57036	平方米	15.33	12.46	元/平方米	2542925.49	龙山街道背街小巷、泉河街道背街小巷
	小计	183304.05	278175.24	172576.69	105598.5	平方米	/	/	元/平方米	4320180.97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	221992.4	387274.2	190441.8	196832.4	平方米	5.64	23.13	元/平方米	5626825.16	雁栖镇四路、雁栖镇六路等八条路
科学城部分区域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	24082.4	20920.4	20920.4	/	平方米	6.82	/	元/平方米	142677.13	怀辅路北、雁栖河西二路(北段)
	小计	246074.8	408194.6	211362.2	196832.4	平方米	/	/	元/平方米	5769502.29	
镇乡	乡镇道路机械作业	3690	3690	/	3690	平方米	/	10.35	元/平方米	38191.50	怀辅路北

环卫应急保障	/	408106.35	/	/	/	平方米	1.54	1.54	元/平方米	628483.78	新增作业道路
合计		433068.85	690059.84	383938.89	306120.95	平方米	/	/	元/平方米	10756358.54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怀柔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5年03月24日参加的城区及周边道路精细化提升(项目编号：

11011625210200011920-XM001，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

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p>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原因：_____</p>	<p>综合评审</p> <p>评审得分：89.71分</p> <p>排序名次：第1名</p>	<p>中标价格</p> <p>小写 19719990.62元</p> <p>大写：壹仟玖佰柒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元陆角贰分</p>
---	--	--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的纸质原件及电子文件各一份送至我公司办理退还保证金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B2座-18层

邮箱：huixin6283@163.com

邮编：100176

电话：010-53387002